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2012 年報



目錄

主席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14
董事會報告	15-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狀況報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77
投資物業詳情	78
財務資料概要	79
公司資料	80

主席報告



朱銘泉
董事會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經歷了艱辛及充滿挑戰的一年。

本集團為泰國乾木薯片最大收購商及出口商，亦為銷售至中國的乾木薯片的最大供應商。中國進口乾木薯片的主要用途為生產酒精，以進一步生產中國白酒，化工產品，及非糧食類原料的燃料乙醇，市場需求持續。

主席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9.6億，比去年同期約港幣20.2億輕微減少約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港幣2,560萬元，比去年同期約港幣8,271萬元倒退69%。本年度，由於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上升而導致政府嚴格控制玉米的價格水平，因此乾木薯片價格水平也受到間接影響，令集團整體毛利潤以至股東應佔利潤有所下降。

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港幣6.39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港幣1.25分的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支持。

泰國是全球最大的木薯片出口國，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木薯片進口國。本集團是中泰木薯片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是把木薯片引進至中國的先驅，亦穩佔市場龍頭地位，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更是泰國最大的乾木薯片收購商和出口商，反映本集團擁有影響產品定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現在共有六個收購網絡，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購乾木薯片的能力。

特別是在生產非糧食類原料的燃料乙醇方面，在中國「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鼓勵下，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的年產量達到1千萬噸。

主席報告

本集團提供包括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加工、倉庫儲存、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等的一條龍服務，其產品冠以「雅禾」品牌在中國銷售。本集團同時擁有：

- (1) **在泰國採購及出口優勢**—本集團首創「365日收購」模式，保證全年以公開市場價及現金結算採購木薯片，收購網絡穩固。本集團的超過200名供應商遍佈泰國，亦與主要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同。本集團已經向上游加工業務拓展，營運面積近8萬平方米的專用曬場，日益幫助本集團收購量的增加，並提升營運效率；
- (2) **在物流及航運優勢**—至今本集團營運倉庫總容量約230,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的主要貨倉均鄰近港口，便於海上運輸。此外，本集團的持續大規模運貨量，令本集團可使用不同容量的貨輪，與船隻經營商磋商船務條款時擁有議價優勢。此外，本集團備有一艘負載量約為47,000公噸的運輸船隻，有助提升運輸能力，加強本集團在運輸方面的彈性及促進自有和租用運輸船隻相互間的協同效益，務必及進一步減低付運成本及達致更佳物流安排效率，並可減少依賴其現有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租用之運輸船隻；及
- (3) **在中國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優勢**—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進口木薯片供應商，其屬下的「Artwell」品牌在中國木薯行業久負盛名。本集團在乾木薯片收購及裝卸銷售全過程中，一貫嚴格監控，取得了廣大客戶的信賴。本集團在不斷擴大其銷售網絡的同時，擁有包括河南天冠(中國四大授權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和一些香港上市公司在內的穩固的基礎客戶。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在國家推動燃料乙醇生產向木薯等非糧原材料傾斜的國策支持下，本集團將會努力不懈地改善綜合業務模式，積極擴充業務規模，加快增長速度，產生更大協同效益，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在拓展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在泰國的主要木薯種植地增設倉庫曬場，擴大收購網絡以增闢更多木薯供應來源，同時借鑒泰國的成功業務模式，在柬埔寨及老撾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拓建收購網絡及物流運輸設施，充分利用當地木薯生產收購的巨大發展潛力。在發展中國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會將銷售網絡延伸覆蓋至華南及西南的廣大地區，並深入推廣集團在華東及華中市場的品牌影響，從而強化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的龍頭地位。在物流方面，本集團的運輸船隻已為本集團服務。憑著經提升之運輸能力，本集團將能夠減低付運成本及達致更佳物流安排效率，並可減少依賴其現有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租用之運輸工具。

總結過去，展望未來，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各界業務夥伴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巨大的貢獻。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改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朱銘泉
董事會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82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21,900,000港元減少約10%。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對市場有顯著影響力。

另外，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已開展採購及銷售煤炭業務，主要銷售對象是國內發電廠，包括香港某大電力公司投資的發電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煤炭業務收入約為138,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2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700,000港元下降69%。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約2,021,900,000港元減少約61,300,000港元或約3%至約1,960,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化工行業以及整體消費市場氣氛，令到乾木薯片銷售收入輕微下降，惟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對市場有顯著影響力。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72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39,200,000港元減少約18,900,000港元，減幅為1%。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82,600,000港元下降約42,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40,300,000港元，跌幅約15%，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4.0%減少約1.7個百分點至約12.3%，本集團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上升而導致政府嚴格控制玉米的價格水平，因此乾木薯片價格水平也受到間接影響。然而，本期間，本集團致力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從而緩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影響。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1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2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8.3%，去年則為7.3%，主要原因是遠洋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0,600,000港元下降約9,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1,300,000港元，減幅約為18%，主要由於部份行政開支減省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000,000港元，原因為平均銀行借貸款項增加及利率增加所致。

稅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繳納約4,6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4%(二零一一年：10.6%)。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4,20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至約524,900,000港元，原因為本年度溢利及年內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7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2,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2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3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所購入以運送貨品的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38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2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1.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溢利下降及增加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6.2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5日)，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75.6日，比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7日，上升了23.9日，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收穫季節增持存貨以滿足未來數月客戶訂單。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7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4,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70,000港元)及29,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1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策略性位置經營六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30,000噸。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於柬埔寨、老撾及其他鄰近地區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渠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All Praise Limited、雅禾物業有限公司、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寶船務有限公司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為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及Alush (Thailand) Co., Ltd.(「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及聯合書院院長。

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全權控制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部高級經理。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中國金融策策集團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49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0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工作經驗。沈先生曾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59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之胞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海鵬先生，33歲，本公司之副集團財務總監。王海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監督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加入本集團前，王海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王海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東岱先生，49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東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8年。王東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43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Somchai Ngamkasemsuk先生(「Ngamkasemsuk先生」)，56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泰國木薯市場分析。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並在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及煤炭。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4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記錄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22,342
2. 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本集團產品	7,000	1,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59,234	33,463

財務資料概要

第79頁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售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歸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242,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為308,18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42%（二零一一年：51%），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9%（二零一一年：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9%（二零一一年：4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13%（二零一一年：13%）。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聲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只有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之交易外，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 (附註(a))	594,000	225,000,000	225,594,000	56.4%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富藝管理」)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好倉：</i>				
富藝管理 朱先生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56.25%
		直接實益擁有	594,000	0.15%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225,594,000	56.40%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Lam Lai Ming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Li Gabriel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YM Investment Limited	(c), (d)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L.P.	(c)	直接實益擁有	39,200,000	9.80%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i Gabriel及Lam Lai Ming全權信託YM Investment Limited and之成立人，因此被視為於其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Orchid Asia IV, L.P.持有本公司39,200,000股股份。YM Invest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IV, L.P.之最終控股公司。Orchid Asia IV, L.P.之直接控股公司為Orchid Asia

董事會報告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即為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2.61%，因此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時有本公司800,000股及2,508,000股股份。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全部直接權益，並持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87%間接權益，YM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被視為與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雅禾企業（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
- (b) 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日照大酒店」）租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照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日照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日照大酒店（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興海路96號日照大酒店4樓東翼、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62,8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c) 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約相當於51,800港元)。
- (d)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62,800港元)。
- (e) 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濟南雅新」)租用於中國濟南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濟南雅新(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歷山路137號3樓308、317及320室、總建築面積約75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 (f) 向濟南雅新租用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濟南雅新同意向日照雨順出租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g) 向濟南雅新付管理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協議，據此，濟南雅新同意向日照雨順提供人員支援服務，應付營運需要，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Global Property」，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將彼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分派之所有資產，全數轉讓及交予富藝。

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負責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及受委代表於下文統稱「Aja富藝安排」。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ja富藝安排，並已確認Aja富藝安排於整年內並無變動及貫徹一致，且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向本集團流入之Global Property賺取之經濟利益符合Aja富藝安排項下所載條件及原則，且已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其並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本集團作出者則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泰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銘泉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1.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曾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此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全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亦將於會議前合理時間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守則，致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不同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全體董事將事先獲提供關乎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有關材料。全體董事均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均擔當重要角色，並因應彼等擁有合適及廣泛的學術及專業才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的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主席)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該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帶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1.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須承擔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負責對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其可對財務上及董事會其他決策作出知情的評估。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法定規定。

2.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總額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9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於本公司的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確保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下列各項進行年度檢討：(i)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可對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且符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4至77頁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及制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審核憑證充分及適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60,579	2,021,862
銷售成本		(1,720,324)	(1,739,214)
毛利		240,255	282,648
其他收入	5	6,164	7,9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618	8,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442)	(148,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324)	(50,56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035)	(3,722)
融資成本	6	(9,028)	(3,704)
除稅前溢利	7	30,208	92,512
所得稅開支	10	(4,642)	(9,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25,566	82,705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622	2,805
所得稅影響		(103)	(408)
		519	2,397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590	3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09	2,7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675	85,49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6.39	21.9

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609	80,587
投資物業	15	51,310	50,692
預付款項	19	1,99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911	131,27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2,566	330,3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12,953	283,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8,589	20,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42,810	88,173
流動資產總額		776,918	722,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1,306	164,486
計息銀行借貸	22	287,361	140,556
應繳稅項		32,195	28,545
流動負債總額		380,862	333,587
流動資產淨值		396,056	388,8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967	520,1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6,068	5,918
資產淨值		524,899	514,2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0,000	40,000
儲備	26(a)	479,899	458,224
擬派股息	12	5,000	16,000
權益總額		524,899	514,224

朱銘泉
董事

廖玉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外匯波動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000	140,113	8,229	(9,773)	46	7,136	2,081	166,104	21,600	371,536
年度溢利		-	-	-	-	-	-	-	82,705	-	82,7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2,397	-	-	-	2,397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	-	-	-	390	-	-	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97	390	82,705	-	85,492
轉撥		-	-	-	-	-	(329)	-	329	-	-
發行股份	24	4,000	88,000	-	-	-	-	-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b)	-	(4,404)	-	-	-	-	-	-	-	(4,404)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1,600)	(21,600)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8,800)	-	(8,80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16,000)	16,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204	2,471	224,338	16,000	514,224
年度溢利		-	-	-	-	-	-	-	25,566	-	25,5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519	-	-	-	519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	-	-	-	590	-	-	5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9	590	25,566	-	26,675
轉撥		-	-	-	-	-	(401)	-	401	-	-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16,000)	(16,000)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5,305	5,000	524,899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去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479,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22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208	92,51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3,112)	(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618)	(8,082)
融資成本	6	9,028	3,704
折舊	7	4,365	3,420
		39,871	91,343
存貨增加		(52,200)	(168,3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229	(151,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	(17,534)	48,10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3,180)	116,99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2,814)	(63,214)
已收利息	27	794	211
已付利息		(9,028)	(3,704)
已派股息		(16,000)	(30,400)
已退還／(已繳)香港利得稅		244	(2,029)
已繳海外稅項		(1,189)	(2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993)	(99,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	(4,756)	(13,3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b)	–	(4,404)
新造銀行貸款		1,106,585	309,505
償還銀行貸款		(959,780)	(260,5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805	136,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4,056	23,8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173	64,0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1	28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42,810	88,173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4,475	94,4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78,884	275,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9	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441	2,507
流動資產總值		279,474	278,5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0,429	3,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4	3,844
流動負債總額		20,523	7,703
流動資產淨值		258,951	270,821
資產淨值		353,426	365,29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0,000	40,000
儲備	26(b)	308,426	309,296
擬派股息	12	5,000	16,000
權益總額		353,426	365,296

朱銘泉
董事

廖玉明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以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及煤炭。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賬目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入之累積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一般關連方披露之規定。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項下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有關關連方交易，包括相關比較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較早期間(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有關變動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以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為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沿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強調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法，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進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為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改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未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釐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定額福利計劃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成本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本集團經常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損益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船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之「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且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為浮息，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日後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倘僱員在彼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於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對待(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照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v) *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乾木薯片銷售額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在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描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1,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587,000港元)。

(ii) 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值、適合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51,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92,000港元)及20,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70,000港元)。考慮計入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合理出現之不同結果以及賬面值是否容易受與計算相關項目時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包括容易受其影響之原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及
- (c) 煤炭銷售分部從事煤炭之採購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煤炭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21,830	138,749	–	1,960,579
租金收入總額	–	–	1,356	1,356
總計	1,821,830	138,749	1,356	1,961,935
分部業績	33,485	611	1,225	35,321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8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93)
融資成本				(9,028)
除稅前溢利				30,208
分部資產	690,316	248	73,186	763,7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079
資產總值				911,829
分部負債	379,784	395	6,657	386,8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4
負債總額				386,9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43	–	622	4,365
資本開支	4,756	–	–	4,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18	6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21,862	–	2,021,862
租金收入總額	–	1,333	1,333
總計	2,021,862	1,333	2,023,195
分部業績	89,689	8,383	98,07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6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510)
融資成本			(3,704)
除稅前溢利			92,512
分部資產	681,133	72,967	754,1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9,629
資產總值			853,729
分部負債	160,271	371	160,6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8,863
負債總額			339,5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71	–	2,671
資本開支	13,357	–	13,3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82	8,0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356	1,333
中國內地	1,960,579	2,021,862
	1,961,935	2,023,195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1,364	62,190
中國內地	13,976	11,105
泰國	1,357	1,198
未分配	58,214	56,786
	134,911	131,279

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為世界多個地區市場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178,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3,875,000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1,821,830	2,021,862
煤炭銷售	138,749	–
	1,960,579	2,021,862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4	211
其他利息收入	2,318	–
租金收入總額	1,356	1,333
船隻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	1,018	3,193
應收一名供應商賠償	–	2,730
其他	678	520
	6,164	7,987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028	3,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720,324	1,739,214
折舊(附註14)：	4,365	3,420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753	12,8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9	413
	14,292	13,2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港元)	(1,351)	(1,328)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811	3,808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6,400	1,0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40)	7,661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68	46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9	1,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1
	1,365	1,573
	1,833	2,0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廖玉明	—	432	12	444
林靜芬	—	403	12	415
	—	1,329	36	1,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80	—	—	180
余文耀	144	—	—	144
馮國培	144	—	—	144
	468	—	—	468
	468	1,329	36	1,83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廖玉明	—	405	12	417
林靜芬	—	383	12	395
陳育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250	5	255
	—	1,532	41	1,5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80	—	—	180
余文耀	144	—	—	144
馮國培	144	—	—	144
	468	—	—	468
	468	1,532	41	2,041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9	2,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8
	1,985	2,619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4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890	6,194
即期—其他地區	705	2,553
遞延(附註23)	47	1,060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642	9,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年內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208	92,51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28	14,396
毋須課稅收入	(4,098)	(13,960)
不可扣稅開支	4,057	9,2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	73
動用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651)	–
其他	346	–
所得稅開支	4,642	9,807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4,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73,000港元)(附註26(b))。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2.2港仙)	–	8,8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5港仙(二零一一年：4港仙)	5,000	16,000
	5,000	24,8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78,520,548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70	787	1,677	64,095	87,129
累計折舊	-	(606)	(1,264)	(4,672)	(6,542)
賬面淨值	20,570	181	413	59,423	80,58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570	181	413	59,423	80,587
添置	-	-	358	4,398	4,756
年度折舊撥備	(622)	(7)	(307)	(3,429)	(4,365)
重估	622	-	-	-	622
匯兌調整	-	-	9	-	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570	174	473	60,392	81,6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70	787	2,035	68,493	91,885
累計折舊	-	(613)	(1,562)	(8,101)	(10,276)
賬面淨值	20,570	174	473	60,392	81,60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7	2,035	68,493	71,315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570	-	-	-	20,570
	20,570	787	2,035	68,493	91,8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300	787	1,571	51,030	71,688
累計折舊	–	(599)	(815)	(2,535)	(3,949)
賬面淨值	18,300	188	756	48,495	67,73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300	188	756	48,495	67,739
添置	–	–	34	13,323	13,357
年度折舊撥備	(535)	(7)	(380)	(2,498)	(3,420)
重估	2,805	–	–	–	2,805
匯兌調整	–	–	3	103	1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570	181	413	59,423	80,5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70	787	1,677	64,095	87,129
累計折舊	–	(606)	(1,264)	(4,672)	(6,542)
賬面淨值	20,570	181	413	59,423	80,58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7	1,677	64,095	66,559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570	–	–	–	20,570
	20,570	787	1,677	64,095	87,12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長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現有用途，個別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公開市值合共為20,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7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9,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0,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610
公平值調整純利	8,0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0,692
公平值調整純利	6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310

本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長期租賃	39,170	39,71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12,140	10,982
	51,310	50,69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依照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合共為51,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92,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概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9,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8頁。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94,475	94,47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及收債
Alus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泰國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 Praise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乾木薯片
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乾木薯片
高寶船務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船隻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7. 存貨

年內，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164	282,769
30至60日	8,791	413
61至90日	31,133	—
超過90日	27,865	—
	212,953	283,182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780	5,692	149	1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01	15,037	—	—
	40,581	20,729	149	149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92)	—	—	—
流動部分	38,589	20,729	149	1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董事朱銘泉先生實益擁有)之墊款分別為9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95,000港元)及2,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年內未償還之最大款項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2,988,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90	80,037	441	2,507
定期存款	46,620	8,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810	88,173	441	2,50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5,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42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075	148,654	-	-
其他應付款項	6,238	1,019	94	92
應計費用	11,558	14,441	-	3,752
已收租賃按金	435	372	-	-
	61,306	164,486	94	3,84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075	148,6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4至5.00	一年內	287,361	1.81至2.80	一年內	140,556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於下列日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	287,361	140,556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0,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7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及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29,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43,363	140,556
泰銖	43,998	—
	287,361	140,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02	375	(27)	4,450
年度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09	224	27	1,060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408	—	—	4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319	599	—	5,918
年度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2	25	—	47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3	—	—	1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4	624	—	6,068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且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0,000,000	36,000
發行股份	(a)	40,000,000	4,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Orchid Asia IV L.P. (「Orchid Asia L.P.」) 及Orchid Asia IV Co- 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Investment」)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2.3港元向Orchid Asia L.P. 及Orchid Asia Investment分別配售39,200,000股及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代價為92,000,000港元，將股本賬及股份溢賬分別為數4,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成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個別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0,113	84,475	21,600	939	247,127
發行股份	24(a)	88,000	-	-	-	88,000
股份發行開支		(4,404)	-	-	-	(4,404)
年度溢利		-	-	-	24,973	24,973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21,600)	-	(21,600)
已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8,800)	(8,80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16,000	(16,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3,709	84,475	16,000	1,112	325,296
年度溢利		-	-	-	4,130	4,130
已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16,000)	-	(16,000)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709	84,475	5,000	242	313,4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承兌票據之2,318,000港元利息收入以雙方共同同意之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累計及尚未清償。

28.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租期經商定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時之應收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5	1,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308
	1,297	1,31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時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23	2,6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6	—
	5,319	2,664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及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各項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	230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602	576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ii)	163	142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 (i) 已收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適用之市場租金計算。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之市場租金釐定。
- (b) 附註19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董事朱銘泉先生之結餘詳情，款項達9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9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一項墊款為2,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9	1,532
退休後福利	36	4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365	1,573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年度內之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或開支。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泰銖(「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源自港元兌泰銖及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對泰銖及人民幣匯率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961	1,3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961)	(1,345)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441)	—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44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250	37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250)	(372)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47)	—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4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失責，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149)	—
港元	(1%)	1,149	—
泰銖	1%	(37)	—
泰銖	(1%)	37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316)	—
港元	(1%)	316	—
泰銖	1%	—	—
泰銖	(1%)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87,361	–	287,3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263	46,263
	287,361	46,263	333,62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40,556	–	140,5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673	149,673
	140,556	149,673	290,229

(v)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年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87,361	140,5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810)	(88,173)
債務淨額	144,551	52,383
權益總額	524,899	514,224
債務權益比率	28%	10%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1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2樓12室	辦公大樓	中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 5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 (不包括1座2樓1室)	工業大樓	中期租賃	100%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按本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960,579	2,021,862	1,997,132	919,250	903,560
除稅前溢利	30,208	92,512	112,329	52,081	116,074
稅項	(4,642)	(9,807)	(11,997)	(2,074)	(14,215)
年度溢利	25,566	82,705	100,332	50,007	101,85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1,829	853,729	537,079	398,297	265,075
負債總值	(386,930)	(339,505)	(165,543)	(215,127)	(187,549)
	524,899	514,224	371,536	183,170	77,526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摘錄自售股章程。本概要按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乃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渣打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